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細則第2(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體以電纜、無線電、光纖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混合大會」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b) 於現有細則第2(2)(e)條中刪除「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字眼，並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見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等字眼取代；

(c) 於現有細則第2(2)(h)條中：(1)第一行緊隨現有字眼「已簽署」後及緊接現有字眼「文件」前加入「或已簽立」，並緊隨現有字眼「文件」後及緊接現有字眼「，包括」前加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字眼；(2)第二行緊隨現有字眼「簽字」後及緊接現有字眼「或」前加入「或以電子通訊」；及(3)刪除結尾處「及」字眼；

(d) 於現有細則第2(2)(i)條結尾處刪除標點符號「。」並以「；」取代；

(e) 緊隨細則第2(2)(i)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2)(j)條至第2(2)(l)條：

「(j) 凡指大會，將指以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 (k) 凡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正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作相應解釋；及
- (l)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f)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中第一行「續會」及「除外」字眼之間及第三行「續會」及「，則親身」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g) 於現有細則第56條中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字眼；
- (h) 於現有細則第57條中刪除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作為實體大會或作為混合大會舉行。」；
- (i) 於現有細則第58條中刪除「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字眼，並以「僅於一個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細則第59(2)條)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字眼取代；
- (j)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中刪除「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 「(2)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而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
- (k)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59(3)條、第61(3)條及第63(2)條；
- (l) 於現有細則第62條中刪除「於同一時間及地點」及「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字眼，並分別以「於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及「有關日期、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字眼取代；

(m) (1)於細則第64條之起始加入「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或另定舉行地點」字眼，並以「不時(或無限期)」加入「將大會押後」前及之後加入「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字眼取代；

(n) 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於大會押後前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至另一地點舉行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i)大會押後,或(ii)大會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本公司將**(1)**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以及**(2)**根據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之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之期限及時限,交回之表格方為有效(前題為除非撤銷或以新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有大會交回之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董事會並將以其釐定之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已與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o) 於現有細則第66(a)條中刪除「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i)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的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p) 於現有細則第72(1)條中「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q) 於現有細則第72(2)條中「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r) 於現有細則第74條中，(1)「或續會」字眼後及「就任何決議案」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續會」字眼後及「上提出或指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s) 於現有細則第76(2)條末加入下文：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t) 於現有細則第77條中，(1)第三行及第六行各自的「續會」及「指定舉行時間」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2)第八行「續會」及「日期後進行」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及(3)第十一行「續會」及「不在此限」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u) 於現有細則第78條中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中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於現有細則第79條中「或續會」字眼後及「開始或進行」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w)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並以下文取代：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專人送達相關人士或股東；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有關人士或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以上所述交付或放置於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及轉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前提為本公司遵守不時有效的法規及關於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送達或以其他方式可供有關人士查閱。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惟於網站登載除外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自本公司收取通告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出通告之電子地址。」；

(x) (1)於現有細則第159(c)條結尾處刪除「及」字眼；(2)緊隨現有細則第159(c)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9(d)條；及(3)將現有細則第159(d)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159(e)條：

「(d) 如作為廣告刊登於報章或其他本細則許可之刊物，將被視為已於該廣告首次以此方式出現當日送達；及」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若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則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在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後之日期舉行,則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予以公佈。
4.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葉毓強先生及藍鴻震博士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載列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項下。

8.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目前無意以集資為目的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1. 倘股東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一定設施要求，可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聯絡公司秘書。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13.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 然而，倘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
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